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嘉6个月定开债”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14日，即2021年6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安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1、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自动清盘条款。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部分临时事项提示义务。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40个工作日、50个工作日、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发布提示性公告。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附件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票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表决结票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表决结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票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7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嘉6个月定开债”或“本基金”）于2019年10月1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安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安嘉6个月定开债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修改要点

（1）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自动清盘条款。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部分临时事项提示义务。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40个工作日、50个工作日、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发布提示性公告。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根据上述的变化，相应的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10月1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本基金存续条件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拟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40个工作日、50个工作日、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发布提示性公告；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凌芸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凌芸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曲洪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曲洪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邝焜堂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邝焜堂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邝焜堂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海外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凌芸女士，中国籍，1970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1989年11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财务部部长助理，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理学硕士。

凌芸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曲洪坤女士，中国籍，1980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5年7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等职；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学学士。

曲洪坤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邝焜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邝焜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邝焜堂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海外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批准邝焜堂先生的辞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邝焜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邝焜堂先生在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潍柴动力”）于2021年6月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A股股票。

本次实际发行A股股票792,682,92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8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42,705.93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8,057,280.47元。2021年5月11日，中信证券已向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方已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一、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47,927.00	100,000.00
二、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H平台道路用高端发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562,585.00	300,000.00
	H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三、大缸径高端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百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194,784.00	124,000.00
四、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313,407.61	300,000.00
五、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80,523.71	1,300,000.00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信用证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支付款项时，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明确资金支付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依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同时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将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做好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